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徐惠珍

賴志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4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：一、被告徐惠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954,3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425,435元，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三、被告徐惠珍應給付原告257,932元，及其中251,299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777,05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（6,954,371+4,425,435+257,932）+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（81,976+50,418+6,919）=11,777,051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5,6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5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丁文宏

06 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,954,371元	112年12月8日	113年6月6日	(182/366)	2.19%	75,734元
2	違約金	6,954,371元	113年1月9日	113年6月6日	(150/366)	0.219%	6,242元
小計							81,976元
1	利息	4,425,435元	112年12月14日	113年6月6日	(176/366)	2.19%	46,605元
2	利息	4,425,435元	113年1月15日	113年6月6日	(144/366)	0.219%	3,813元
小計							50,418元
1	利息	251,299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6月6日	(67/365)	15%	6,919元
小計							6,919元